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年12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华自科技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自科技信息披露和/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终止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

1、2009年12月，黄文宝、汪晓兵两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华自科技经

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10 年，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根据上述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黄文宝、汪晓兵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华自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8 月，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结合华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反馈意见情况，黄文宝、汪晓兵两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华自集团、华自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3、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文宝、汪晓兵两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华自集团、华自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

根据黄文宝、汪晓兵两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黄文宝、汪晓兵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黄文宝、汪晓兵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华自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64%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文宝、汪晓兵二人合计持有华自集团 51.91%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69% 的股份，即黄文宝、汪晓兵二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33%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文宝、汪晓兵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华自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华自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宝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99% 的股份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黄文宝通过华自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7.64% 股份的表决权，黄文宝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63% 股份的表决权。华自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黄文宝、汪晓兵二人变更为黄文宝一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在华自集团股东会层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宝	1,667.65	33.35%
2	汪晓兵	927.92	18.56%
3	郭旭东	824.41	16.49%
4	邓海军	526.44	10.53%
5	喻江南	431.10	8.62%
6	张为民	245.40	4.91%
7	胡 浩	97.00	1.94%
8	刘利国	58.46	1.17%
9	周 艾	56.59	1.13%
10	熊 兰	54.18	1.08%
11	宋 辉	21.64	0.43%
12	苗洪雷	16.09	0.32%
13	余朋鲋	15.00	0.30%
14	黄剑波	15.00	0.30%
15	廖建文	13.12	0.26%
16	蒋青山	10.00	0.20%
17	唐 凯	5.00	0.10%
18	袁江锋	5.00	0.10%
19	陈红飞	5.00	0.10%
20	李 亮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表，黄文宝持有华自集团 33.35% 的股权，为华自集团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华自集团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 4 人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认可并尊重黄文宝在华自集团、华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

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华自集团、华自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华自集团、华自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华自集团、华自科技股份；（4）本人不与华自集团、华自科技其他股东签订与华自集团、华自科技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黄文宝作为华自集团、华自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因此，华自集团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认可黄文宝在华自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黄文宝能对华自集团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在华自集团董事会层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自集团共有 5 名董事，其中黄文宝提名了 3 名董事，且黄文宝担任华自集团董事长。根据华自集团《公司章程》第 29 条“股东一致同意，当选董事中有超过 50% 由股东黄文宝提名；就本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中，3 名股东由黄文宝提名，其余 2 名由其他股东提名。”

因此，黄文宝享有华自集团半数以上董事提名权，能对华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黄文宝能对华自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华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文宝通过华自集团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华自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文宝、汪晓兵二人变更为黄文宝一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黄文宝、汪晓兵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黄文宝、汪晓兵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

2、黄文宝、汪晓兵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华自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文宝、汪晓兵二人变更为黄文宝一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莫 彪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2021 年 12 月 31 日